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于本次重组的工作较多，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、法律事务等工作完成尚需要一定的时间，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。为保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申请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遂宁 王全喜 魏俊浩

2017年7月7日